

福建长潮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被终止挂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终止挂牌事项

福建长潮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12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终止福建长潮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挂牌的决定》（股转系统发〔2019〕【1974】号），决定内容如下：截至2019年6月28日，长潮股份未能按照规定时间披露2018年年度报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4.5.1条第（三）项的规定，全国股转公司决定终止公司股票挂牌。公司对终止挂牌决定存在异议的，应当在收到终止挂牌决定或者全国股转公司公告发布之日（以在先者为准）起5个交易日内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复核申请，如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复核申请或复核申请未被受理，全国股转公司将自2019年7月22日起终止公司股票挂牌。

公司将努力做好与公司股东的解释沟通工作，妥善解决投资者诉求。终止挂牌后公司股票的登记、转让、管理等事宜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福建长潮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规定执行。

二、接受投资者咨询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厦门市集美区诚毅大街358号1104室

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甘志强

联系方式：0592-3731059-8888 邮箱：gzq@fjckkj.com

主办券商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史欣欣

联系方式：021-60883460 邮箱：shixx@wlzq.com.cn

三、备查文件

《关于终止福建长潮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挂牌的决定》

（股转系统发〔2019〕【1974】号）

福建长潮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19日